

由2014年開始申請入讀香港公營小學一年級的修訂安排

(計劃跨境到港上學的合資格申請兒童適用)

符合下列所有條件的申請兒童，可參加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小一入學統籌辦法」，獲派香港公營學校小一學位：

- 香港居民；
- 入學年九月時年滿五歲八個月；
- 尚未入讀小學；以及
- 從未經「小一入學統籌辦法」獲派小一學位

跨境學童每天長途跋涉跨境上學，精神和體力都承受很大的壓力，從兒童成長及教育角度看，此舉既影響學習效能，亦不利家校合作。如家長經審慎考慮後決定為子女申請參加「小一入學統籌辦法」跨境到港上學，必須先充分瞭解各出入境管制站的運作情況。由於個別出入境管制站的處理量現時已接近飽和，而跨境學童未必能受惠於實施的便利過境措施，家長須及早為子女自行安排往返的交通。

「小一入學統籌辦法」統一派位的修訂安排

參加「小一入學統籌辦法」的兒童如未能在「自行分配學位」階段獲學校取錄，會經由香港教育局統一派位。由2014年度「小一入學統籌辦法」開始，家長毋須為計劃跨境到港上學的申請兒童選擇某一校網作為其「小一學校網」以參加統一派位階段乙部。

香港教育局會在一月上旬致函計劃跨境到港上學的申請兒童的家長，並附上為上述申請兒童編製的「統一派位選校名單」供家長選校，家長可於指定日期到選校中心填寫統一派位《選擇學校表格》。

「統一派位選校名單」內的學校原則上包括與口岸相鄰地區的學校。填寫統一派位《選擇學校表格》乙部時，家長可按其意願將所選擇的小學排列先後次序，並填上最多三十所學校。

統一派位電腦系統處理家長的學校選擇時，基本上是以家長的選擇為依歸，若學校的學位求過於供時，電腦系統會按「隨機編號」分派學位。「統一派位選校名單」內的有關校網／地區提供的學位數目，會按個別校網／地區的供求情況而異。若計劃跨境到港上學的申請兒童在電腦系統處理其所有的學校選擇後，仍未獲分配學位，電腦系統會根據並分析他們選擇學校的次序以及有關學校座落的地區，然後從有關地區的剩餘學位中，為他們分配一個學位；若家長所選學校的所有有關地區均沒有剩餘學位，電腦系統會從「統一派位選校名單」內有關地區的鄰近地區的剩餘學位中，為他們分配一個學位；若有關的鄰近地區亦沒有剩餘學位，電腦系統會再審閱「統一派位選校名單」上其他地區的剩餘學位，為申請兒童分配一個學位。因此，家長填寫選校意願時，應留意名單內有關地區及學校提供的學位數目，並考慮有關學校的地區以及其往返交通的安排。

查詢

如有查詢，請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局學位分配組聯絡。

1. 電話 (852) 2832 7700 / 2832 7740
2. 24 小時自動電話查詢系統 (852) 2891 0088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教育局
2021 年 9 月